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

91年04月23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研發特色，特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各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設置目的、具體工作、任務規劃、預期成果、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經費來源、空間規劃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第三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校設置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議委員會)，對研究中心業務提供指導、諮詢及考核。諮議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產、官、學界校內外人士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與核備：

- 一、院級：同院跨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及計畫書，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送行政會議核定。
- 二、校級：跨院、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及計畫書，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送校務會議核定。

第六條 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 一、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之全年執行成效報告予研發處彙整，再由研發處召開諮議委員會進行研究中心之考核。
- 二、依本校諮議委員會考核結果，如有研究中心連續兩年均「未通過」或連續三年累計三個「待觀察」以下績效考核者，須裁撤該研究中心。
- 三、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